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333號

原告 黃盈珊  
訴訟代理人 蔡亦程  
被告 林仁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蔡承育於民國111年1月28日晚間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南投縣名間鄉員集路9巷行駛，欲左轉向西行之際，因被告林仁豪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之違規停車，阻礙蔡承育之視線，使蔡承育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未禮讓直行於幹道之原告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C車），導致A、C車發生擦撞，原告受有雙側骨盆骨折、右髌白骨折伴髌關節脫位、右膝後交叉韌帶損傷撕裂性骨折、右側坐骨神經損傷等嚴重傷勢，並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被告應與蔡承育負連帶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950,762元，及自民事起訴暨聲請證據調查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1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3 提出任何書狀為何陳述。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  
07 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08 前段亦有明定。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除須有實際損  
09 害之發生及責任原因之事實外，尚須其間有因果關係之存在  
10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41號判決意旨參照)，即侵權行  
11 為損害賠償之債，須損害之發生與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加害  
12 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是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  
13 訴訟，原告須先就上述成立要件為相當之證明，始能謂其請  
14 求權存在。

15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違規停車，有南投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6 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3頁）。然觀諸  
17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205、227至23  
18 1頁），可知被告將B車停放在員集路旁，係順向停於原告之  
19 行車方向之路邊，B車左側前、後輪胎雖壓在白實線上，但  
20 未占用車道，且本件交通事故撞擊地點尚有距離，又上開交  
21 岔路口亦設有反光鏡，蔡承育已能從設置在該路口之反光鏡  
22 中，查知有無他車在員集路上行駛接近交岔路口之情形，實  
23 難認蔡承育駕駛A車於員集路9巷左轉進入員集路時，未能及  
24 時注意原告所騎乘之C車。本件事故發生，係蔡承育駕駛A車  
25 沿南投縣名間鄉員集路9巷由南往北方向，並左轉員集路往  
26 西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禮讓於員集路由西往東方向  
27 外側車道直行之原告，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而  
28 原告騎乘C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亦有未減速慢行作隨時  
29 停車準備之過失，蔡承育並非因被告違規停車而肇事。被告  
30 縱有違反交通行政規範，應處行政罰鍰，但與本件事故之發  
31 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此外，原告對於被告確有該當侵權行

01 為成立要件之有利於己事實，復未舉證以實其說，揆諸前開  
02 說明，原告之主張，委無可取。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迄未舉證證明被告之行為與本件事務間有何  
04 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  
05 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南投簡易庭 法官 許慧珍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藍建文

15 附表：

16

編號	請求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1	機車維修費用	28,740
2	醫療費用	392,871
3	看護費用	848,900
4	不能工作損失	299,573
5	勞動能力減損	1,380,678
6	精神慰撫金	1,000,000